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39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宸展即廖樹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
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
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
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，惟第三人之所在地為臺北市
大安區，有債權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足憑。依前揭說
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
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許雅萍